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字第31號

原告 吳崇媛

周耀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黃品瑜律師

被告 林語堂

訴訟代理人 林彥荳律師

複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

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張立業律師

複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被告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欄所示之記載，應予更正如附表更正欄。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3 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潘惠敏

12 附表：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更正
當事人欄位置	內容	
(被告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補載張立業律師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更正
主文位置	內容	
第1頁第25行	貳佰參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元	
第1頁第29行		
第2頁第7至8行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更正
事實及理由欄位置	內容	
第13頁第24行	2,394,210元	
第18頁第12行		
第19頁第2行		